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23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介良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面料事业部办公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人民东路109号);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面料事业部会议室召开;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为2014年5月8日至5月12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8:00～17: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144,716,213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0万股的57.89%。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4,716,2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89%;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4,71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中的《董事会报告》。

2、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4,71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4,71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4,71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71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公司2013年度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2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000.00万元人民币(含税)。并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事项。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71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71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44,71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4,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关联股东沈介良、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4,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关联股东沈介良、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71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沈介良先生,同意144,71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非独立董事王峰先生,同意144,71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非独立董事龚旭东先生,同意144,71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非独立董事许建国先生,同意144,71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非独立董事承永刚先生,同意144,71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非独立董事钱凯明先生,同意144,71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陈志斌先生,同意144,71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刘榕先生,同意144,71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钱新先生,同意144,71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胡雪青女士,同意144,71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泽新先生,同意144,71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大会上,独立董事陈志斌、陈慧湘、陆刚进行述职;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内容登载于201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25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 2014年5月13日在公司面料事业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胡雪青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徐秋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胡雪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新任),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胡雪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起任工贸合营常州塑料编织袋总厂经营副厂长,厂长,并兼任常州华特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起任中德合资常州安德利聚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8年3月至2013年2月任旷达控股集团总经理,2013年3月起至今任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起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胡雪青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24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0日以传真、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于2014年5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沈介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介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续任),任期从 2014 年5月13日开始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沈介良、王峰、龚旭东、承永刚、刘榕、许建国、钱凯明,其中沈介良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陈志斌、许建国、刘榕,其中陈志斌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钱新、沈介良、刘榕,其中钱新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刘榕、王峰、陈志斌,其中刘榕为召集人。

以上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沈介良为公司总裁(续任)。任期从2014年5月13日开始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王峰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续任)。任期从2014年5月13日开始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龚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续任)。任期从2014年5月13日开始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徐文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续任)。任期从2014年5月13日开始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承永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续任)。任期从2014年5月13日开始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徐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续任)、财务负责人(续任)、董事会秘书(续任)。任期从2014年5月13日开始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陈艳女士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续任)。任期从2014年5月13日开始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陈泽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续任)。任期从2014年5月13日开始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 秋	陈 艳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电话	0519-86540239	0519-86159358
传真	0519-86549358	0519-86549358
电子信箱	qiu.xu@kuangdacn.com	yan.chen@kuangdacn.com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相关岗位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附件:简历

沈介良先生,195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历任武进县汽车内饰厂厂长、武进市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为本公司董事长、总裁。沈介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137,164,305股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3,937,864股的股份。沈介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2013年12月5日因信息披露数据差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王峰先生,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4年进公司,2003年8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广州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起兼任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王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龚旭东先生,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武进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经理、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副总裁。龚旭东先生为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之配偶张娟芳女士之外甥,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徐秋先生,196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ICPA),AAIA(国际会计师),企业内部审计师。2002年8月起至今,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财务),2007年12月起至今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证书编号:200809095)。徐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2013年12月5日因信息披露数据差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承永刚先生,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95年2月起至今历任江苏旷达汽机织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外协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承永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徐文健先生,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2年2月进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员、国内贸易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徐文健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陈艳女士,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2年11月起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行政专员。2010年3月起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证书编号:201003318)。陈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陈泽新先生,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企业纳税筹划师、财务管理会计师。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4年9月起任长春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1月起至今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13年8月起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4年5月13日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泽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4-018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2014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君逸康年大酒店十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2014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豁免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承诺的提案》。

提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需回避本次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5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5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508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12楼

4. 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48;投票简称:湘投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 ;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豁免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承诺的提案》	1 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　意	1 股
反　对	2 股
弃　权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3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 系 人:何小兰　李 菁

联系电话:0731-82327666　传真:0731-82327566

2.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4日

附件一: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豁免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承诺的提案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6]196号)的相关批复,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投资")的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了"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推动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承诺。

对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湘国资〔2008〕6号)等规范性文件精神,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应建立完善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由于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的变更,湖南投资业绩达不到实施股权激励的要求,加之国有企业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较为复杂,我公司作出的股权激励承诺在短期内难以履行。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规定,该项承诺没有明确的履约时限,必须在2014年6月底前完成承诺行为的规范。经国资部门同意,现我公司向湖南投资股东大会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

2014年5月13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豁免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承诺的提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4-01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八人,实到八人,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将《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豁免公司股权激励承诺的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豁免公司股权激励承诺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一(公告编号[2014-018])。

二、《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8]详见2014年5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4-01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批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选举杨照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批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选举杨照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4-01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13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华炜先生的辞职报告,华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除前述辞去的职务外,华炜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华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即日起,华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

经华炜先生确认,在相关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华炜先生在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对公司作出的巨大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杨照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杨照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附件:

杨照乾先生简历

杨照乾,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韩城矿务局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副局长,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成员、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担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4-01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2月7日就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事宜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公告中就陕煤化集团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事宜进行了披露,并披露陕煤化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2月7日起算),视本公司股价表现,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该次已增持股份)。

2014年5月13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通知,陕煤化集团于2014年5月5至5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550000股。本次增持前,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6,335,366,95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35%。本次增持后,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6,336,916,95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37%。陕煤化集团表示,本次增持属于201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中陕煤化集团增持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1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167,606,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76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由独立董事陈康华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上做了述职报告;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7,606,9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7,606,9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7,606,9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7,606,9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197,286,016.53元,2013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521,797,397.01元。

公司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2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54,00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467,797,397.01元转入下一年度。

5、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7,606,9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7,606,9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7,606,9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7,606,9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律师、林尚乾律师